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晓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6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64

过。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晓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6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0)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晓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6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8年12月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核心人才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计划激励对象黄葛洁为监事付胜先生的配偶，关联监事付胜回避表决，同意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6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计划激励对象黄葛洁为监事付胜先生的配偶，关联监事付胜回避表决，同意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核心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计划激励对象黄葛洁为监事付胜先生的配偶，关联监事付胜回避表决，同意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应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廖俊雄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公示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84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盛意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公司邮政编码：515633
联系电话：0768-6972888
公司传真：0768-6303998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xl-tungsten.com
公司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

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1)《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12月5日。
三、本征集人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内容。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廖俊雄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潮州市潮安县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潮州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潮州市光电子器件厂主办会计、潮安县县劳动保险局主办会计、潮安县计事务所所长、潮洲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潮洲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及党支部书记。现担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次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资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

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人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项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人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8-6972888-8068
传真：0768-6303998
邮政编码：515633

请将提交的全文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列入有效文件。

(五)委托投票人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填写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公告编号:2018-06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1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66

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067号公告。

上述提案由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5)。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摘要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身份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于前述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电话：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李盛意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摘要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

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见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无关联股	关联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代表姓名					
持股数量					
出席人姓名					
委托事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2月20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记录。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表的填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12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海航商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航商业持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2016年12月16日，海航商业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融资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210,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因质押到期并偿还相关债务，海航商业办理了其中2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2月4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将该等2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新的质押融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期(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	----------------	---------	---------------	---------------	-----	-------